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65.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0%;反对21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育农委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域情况。 同意6.394,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78%;反对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4%;养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 3.02《关联(查)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6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3%;反对216,066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中小极东远表按简允: 同意6.38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00%;反对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4%;养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3.0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单梁))

总农代同亿: 同意58.46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6%;反对216.066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白田亭华代取尔云节取及代本原址加385419385487878。 中小股东追表读情况。 同意6,39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48%;反对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4%; 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养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2%;反对216.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由小路本仓忠未地信见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39%;反对21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4%;养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养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7%。 3.0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18%;反对232,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5%; 弄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1,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30%;反对247,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61%,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 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1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223,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5%; 赤权271,8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乔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1,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89%;反对22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4%;弃权271.8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教籍律师、董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

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在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8次时向北。 第88.443,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0%;反对232,066股,占出 设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3%;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 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股东总表处请记:

以上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占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甘内穷的百字性 准确性和字整性依注承扣注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5,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5,0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的185,0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 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在 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 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说明》。 3、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

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 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 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30万股。

6、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

8、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1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同购注销

11、2022年12月1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618,000股。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62,2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55,25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7,000股)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讨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2月14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592,500股。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9、2024年9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24年9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185,760股。

2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4年12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703,200股。 23、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 期	2022年12月15日	379人	618,000股	1,854,000股	37 名激励对象 因个人原因已 离职,回购注销 201,000股。	否
二个解除限售 期	2023年12月14日	360 △	592,500股	1,185,000股	19 名激励对象 因个人原因已 离职,回购注销 80,100股。	否
三个解除限售 期	2024年12月16日	333 /	703,200股	703,200股	7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已离 职,回购注销15, 600股。	否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 期	2023年9月25日	43人	213,200股	319,800股	1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已离 职,回购注销7, 000股。	否
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 期	2024年9月30日	41人	185,760股	185,760股	2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已离 职,回购注销12, 240股。	是
二、2021年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 预密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该批次剩余未该批次取消解是否因分红送解除限售股票 解除限售股票除限售股票数解除限售股票数据 量及原因 量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

	艮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家状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 件	吉 男解除限吾条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表示意见的 表示意见的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 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找 利润分量 (4)法律法规则定不 (3)中国证监会 (3)中国证监会	的审计报告; 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 起的审计报告; 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记的情形; 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认定的其他情形。	具否定意见或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 (2)最近12个月内被干申证监会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处罚或者采取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5)法律法规则字不得参	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市场禁入措施:	不适当人选; 其派出机构行政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3、公司层面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 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消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 净利润作》		1%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351008577号 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公司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5.90%,公司层而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假售条件。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海的 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精效等核线 地方等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精效等核线 上一年度个人精效等核线 核合格、完造则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划 个人横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间解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赖效考核信 一个国面解码限售比例 公司原则是面解的限售比例 当年度让则解释极情的限制性股票	吉果共有 A、B、C、D四。 2档,则上一年度激励。 持效考核为 D 档,则上 余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标 A/B/C 100% 加对象只看在上一年度	当。若激励对象对象对象个人绩效考。 中度激励对象 经结果等级确定: D 0%	預留授予部分44名激励对象中, (1)4名激励对象中, (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示再具解除限售的规则是要公司已完成但回购 注销, 第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为理创购 计销手续, 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事。(2)本次解除限售的46名激励对象中上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MWC, 满足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构 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	8.则当年度计划解除	現售的限制性股	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4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05,386,979股的

序号	姓名	职务	秋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瑜	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
技术(业务)骨干(39人)			376,800	113,040	30%
合计			616,800	185,040	30%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5,040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 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単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960	-185,040	703,9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98,019	185,040	204,683,059
总计	205,386,979	-	205,386,979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 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

● 相关日期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2025/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2025年8月20日第 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稅),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916,470.54元(含稅)。 E、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四 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利差別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出利益別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出利金別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

所得額、实际处理的起义。18.5元的对照公司的主任。17.12年76日,17.6元为金元之中的行星规划,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刊代徵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减少加强发现。19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 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 红利后自行向主管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

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中国西由由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6.517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90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8%,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券)可包含4190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00,000股,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6,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2,000,00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4,184,382股,占安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02%;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7,815,6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8%。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因资本公保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102,000,000股变更为147,9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067,

354股: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832.6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907,646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289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9月 19日(星期五)起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 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阿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阿下投资者必当承诺其杂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 就能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

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自红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派发现金汇利人民币0.047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和数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

异欧思亚 中州田公司通过中国海事上海方公司政政宗石又行中入城广场入长门成及,沿水保险线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3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0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8%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限售股 1,907,646 1.2898 1,907,646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

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公司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对前 数量(股) 比例(%) 112,832,646 76.2898 110,925,000 75.0000 1,907,646 1.2898 35,067,354 23,71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l-市流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间:通过深划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产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20-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上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还司董事会。
5.会议生持人,董事长吴太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条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708,500

二、以来单以与求决同的。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思表决情况: 同意\$8,61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4%;反对53,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奔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及股份运放时0.0649%。 中小股东总表对情况; 同意6,54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4%;反对5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5%;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 认弃权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取股份总数的0.574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草案)的议案》 2.0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农尺肓01: 同意58.623,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8%;反对53.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田市平仓成录宗有及农农农政协会。 中小股东总表诗情记。 同意 6.552.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4%;反对53,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0%;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4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02《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中认其识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5,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1%;反对215,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法情况。 同意 6,394,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93%;反对 215,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9%; 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及股份总数的 0.406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关系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 6,394,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93%;反对 215,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9%; 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体监事离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第7公公、第7公公、第7公司章程》及该共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郑昌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监事万鹏先生、郭云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郑昌艳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郑昌艳女士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郑昌艳女士内原之任期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监事万鹏先生、郑昌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但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万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郑昌艳女士将有本公司股票69,792股。万鹏先生、郭云沛先生、郑昌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任无法和任任。

承诺事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 郑昌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经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郑昌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

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划公司章超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郑昌稚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7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昌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

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周总监。2008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任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9,79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昌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 。 期限尚未漏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进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五)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9年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起分差,为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年上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进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需要披露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位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 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点。 (1) 原始安长原刊的12025年9月16日。集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中,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云区时日/时间的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75人,代表股份334,338,321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5版 (注意及参与以来) (基区少年27人,1、88.60 1343,353,31 18.11 15.11 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4 128 225 股)的 58 234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50,911,59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43.70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83,426,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67人,代表的股份为52,552,427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25股的91534%;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

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

1. 审议《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3,524,62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6%; 反对 800,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4%;

条对 13.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转权 13.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738,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4516%: 反对800.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229%: 弃权13.40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5%。 表决结果通过。 E、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口、电量之行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中标省份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模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m/发布了《2025-2028年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模选

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11,109.86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加下: 1、项目名称:2025-2028年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采购综合代维服务。 3、服务年度:2025年至2028年

4、中标规模合计:11.109.86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的公示信息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三、中邻项目对公司印度平明 洞建歷授总统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lops)服务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 公司"曲尺通信运维大模型"正式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并上线运行,持续强化智慧运维行业模型的应用落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管理运维技术服务,持续提高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 影响力的认可,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持续提高市场地位、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是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博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 2025年8月21日至 2025年9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91.23元/股 784.000 新全博海 91.23元/股 784,000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89,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9,713 4,305,713 4,305,713

二、兵(ENTALOUP)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现象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

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实施完毕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黎開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特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博海投资

比例不超过1%)。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余博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